**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关于

中央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以下简称“教改专项资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96号）等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二条** 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教改专项资金由学校统筹用于支持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针对学校教育教学领域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聚焦重点难点，明确目标任务，力争在关键领域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果。

**第三条** 加强考评，注重绩效。强化绩效考核，加强项目建设效果评价。财务部门在年初分配预算时，将上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预算执行好的部门项目，予以重点、优先支持，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批复的教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以学校各归口职能部门预算申报为基础，综合参考上年度预算完成、绩效考评等情况，确定各职能部门年度经费总额。各职能部门按照申报评审的方式进行经费立项，专款专用。

**第五条** 教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原则上要求当年预算当年完成，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减少当年项目资金结转，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教改专项资金按年度拨付。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项目研究周期超过一年，项目单位应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分年度资金使用预算，财务部门根据审定的项目预算，按年度拨付资金。拨付的经费应该在当年十一月底支付完毕，剩余金额由学校统一收回，统筹调剂使用，下年度不再拨付。

**第七条**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教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应报归口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职能部门和项目所在单位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参加工作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实时掌握资金支出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纠正绩效执行偏差，确保项目预算能够保质按时完成。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九条** 教改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拔尖人才培养等方面。

**第十条** 教改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办公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教改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内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教改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教改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财务决算，统一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形成的结余资金按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由学校收回，统筹调剂用于其他中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十五条** 由于项目负责人的主观原因或项目负责人调离等特殊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和按期完成，校内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应终止项目，并及时通知财务部门收回资助经费。收回的经费继续用于其他中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年度终了，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校内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按规定及时编制年度决算，将财务报告和教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按时上报。

**第十七条** 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各项目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采取相应减少或停止预算安排等措施，以保障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教改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国家、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校内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